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80147122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6月21日召開「豐原車站旁東北街道路拓寬工程(明仁街至隆豐街58巷)」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臺灣省警政廳
警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燕秀蕙君

豐原車站旁東北街道路拓寬工程(明仁街至隆豐街 58 巷)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豐原車站旁東北街道路拓寬工程(明仁街至隆豐街 58 巷)」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豐原區公所 4 樓 4-2 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專員妙純 代理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陳議員清龍：羅特助益奇 代理

二、張議員瀟分：張主任正聲 代理

三、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四、陳議員本添：宋主任育東 代理

五、王議員朝坤：曾秘書章福 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丁月美

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陳靜誼

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黃見榮

十一、臺中市豐原區豐原里辦公處：洪源隆

十二、與會貴賓：江立法委員啟臣服務處呂副主任明杰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龍瑛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臺○○○○○○○○會(劉○莛 代理)、張○堂、潘○聰。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豐原車站旁東北街道路拓寬工程(明仁街至隆豐街 58 巷)，長度總計約 150 公尺，寬 12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豐原車站旁東北街道路拓寬工程(明仁街至隆豐街 58 巷)」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50 公尺，寬 12 公尺，私有土地為 2 筆，面積為 176.00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占豐原里全體人口 2,638 人之 0.03%。透過本案道路拓寬能改善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對於未來豐原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東北街豐原車站至明仁街拓寬工程已先行施作完成，惟明仁街至隆豐街 58 巷現況路寬僅 6M，致使雙向車輛會車不易，險象環生，本案道路拓寬後可紓解車站車流與人潮，改善會車不易之情形，提升車輛往來前後車站通行之便利性，亦可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故無因本案工程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將有助於提升東北街通行安全及完善區域交通路網、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改善豐原車站整體交通路網，提升周遭住宅區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與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得健全東北街道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

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後可經鐵路高架下連接明仁街，提升豐原車站前後站道路之連結性，使車站周邊交通路網更具完善，並有助於減少民眾通行繞道及會車之行車風險與成本，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
- 2、永續指標：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6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檢視，本工程可提升區域通行機能與安全，以提供民眾更優良之居住及交通環境，且完工後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道路設計已考量豐原車站每日進出總旅次、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性及便利性之效益，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

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紓解車站與日俱增車流量，拓寬使用已通行之既成道路與鐵路用地兼供道路土地，以達車輛通行及連結功能，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利害關係人 耿○琳： 周邊是否可以規劃機車停車位。	有關臺端所陳述之意見，本府將移請交通局進行評估考量。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